

ZG22-H2 井和 ZG462 井气举流程完善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二 五 年 四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5 年 3 月 24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ZG22-H2 井和 ZG462 井气举流程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新疆法制报》（刊号：CN65-0044）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布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环评审批程序；(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2025 年 3 月 24 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150>）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其他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2日在《新疆法制报》(刊号:CN65-0086)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我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246>)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2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至图3-3。

B4 | 深度报道

2025/4/18 星期五 责任编辑 叶莹 孙亮

方向盘加热功能还得付费订阅

新能源汽车消费纠纷调查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众多家庭的“新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4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35.5%,市场占有率达40.9%。与此同时,相关服务和配件也随之攀升。一些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发现购车合同中包含“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来自重庆市的车主李女士称,她购买的是一辆配备方向盘加热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购车时,销售人员告诉她,该功能已经包含在购车款中。然而,提车后,她发现方向盘加热功能并未开启。经与销售人员沟通,对方表示,该功能需要额外付费订阅。

承诺作废功能付费

北京市朝阳区某写字楼地下车库,车主陈先生正查看着方向盘上的新功能。他告诉记者,他购买的是一辆配备了方向盘加热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购车时,销售人员告诉他,该功能已经包含在购车款中。然而,提车后,他发现自己的车并没有这个功能。经过与销售人员的沟通,对方表示,该功能需要额外付费订阅。

记者了解到,部分新能源汽车在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会以各种理由诱导消费者购买不必要的配件或服务。一些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发现购车合同中包含“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浙江省杭州市的方先生告诉记者,他购买的是一辆配备了方向盘加热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购车时,销售人员告诉他,该功能已经包含在购车款中。然而,提车后,他发现自己的车并没有这个功能。经过与销售人员的沟通,对方表示,该功能需要额外付费订阅。

来自重庆市的车主李女士称,她购买的是一辆配备方向盘加热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购车时,销售人员告诉她,该功能已经包含在购车款中。然而,提车后,她发现方向盘加热功能并未开启。经与销售人员沟通,对方表示,该功能需要额外付费订阅。

“部分车企将硬件功能与软件服务捆绑,实质是利用技术优势设置‘付费墙’。车企在销售车辆时,就应当告知消费者车辆还有哪些功能以及为什么没有提供,还应告知消费者解除这些功能的成本,消费者享有知情权。并且,车企在销售车辆时,不应涉及车辆的维修和保养。”吴先生说。

过度宣传智能驾驶

2025年1月,工信部发布《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其中提到,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35.5%,市场占有率达40.9%。然而,在销量增长的同时,部分车企在宣传智能驾驶功能时,存在过度宣传、误导消费者的现象。

多名的受访车主表示,一些新能源汽车在宣传智能驾驶功能时,存在过度宣传、误导消费者的现象。一些车主在购买新车时,发现购车合同中包含“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林女士至今仍心有不甘。有一次她开车行驶在快速路上,车辆在行驶1.3公里后,突然提示“部分功能需另行开通”。她感到非常困惑和不满。她认为,车企在销售车辆时,应当明确告知消费者哪些功能是包含在购车款中的,哪些是需要额外付费的。

业内人士指出,如果车企过度宣传智能驾驶功能,容易导致消费者产生误解。一些车企在销售车辆时,会以各种理由诱导消费者购买不必要的配件或服务。一些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发现购车合同中包含“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记者了解到,部分新能源汽车在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会以各种理由诱导消费者购买不必要的配件或服务。一些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发现购车合同中包含“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记者了解到,部分新能源汽车在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会以各种理由诱导消费者购买不必要的配件或服务。一些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发现购车合同中包含“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记者了解到,部分新能源汽车在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会以各种理由诱导消费者购买不必要的配件或服务。一些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发现购车合同中包含“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记者了解到,部分新能源汽车在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会以各种理由诱导消费者购买不必要的配件或服务。一些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发现购车合同中包含“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记者了解到,部分新能源汽车在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会以各种理由诱导消费者购买不必要的配件或服务。一些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发现购车合同中包含“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记者了解到,部分新能源汽车在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会以各种理由诱导消费者购买不必要的配件或服务。一些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发现购车合同中包含“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记者了解到,部分新能源汽车在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会以各种理由诱导消费者购买不必要的配件或服务。一些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发现购车合同中包含“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记者了解到,部分新能源汽车在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会以各种理由诱导消费者购买不必要的配件或服务。一些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发现购车合同中包含“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智驾引发交通事故,驾驶人是责任主体

近期,因使用智能驾驶功能引发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一些车主在购买新车时,发现购车合同中包含“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多起“智驾”事故案例反思

2024年12月4日,江苏省南京市发生一起因使用智能驾驶功能引发的交通事故。车主陈先生在行驶过程中,车辆突然失控,导致多人受伤。经调查,事故原因是车辆的智能驾驶系统存在缺陷。这起事故引发了社会对智能驾驶安全性的广泛关注和讨论。

记者了解到,部分新能源汽车在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会以各种理由诱导消费者购买不必要的配件或服务。一些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发现购车合同中包含“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辅助驾驶≠自动驾驶

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自动驾驶。自动驾驶是指车辆在没有任何人为干预的情况下,能够自主行驶的能力。而辅助驾驶则是指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能够提供一定的辅助功能,如自动刹车、自动变道等。辅助驾驶并不能完全替代驾驶员的操作,驾驶员仍然需要对车辆的安全负责。

记者了解到,部分新能源汽车在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会以各种理由诱导消费者购买不必要的配件或服务。一些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发现购车合同中包含“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辅助驾驶≠自动驾驶

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自动驾驶。自动驾驶是指车辆在没有任何人为干预的情况下,能够自主行驶的能力。而辅助驾驶则是指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能够提供一定的辅助功能,如自动刹车、自动变道等。辅助驾驶并不能完全替代驾驶员的操作,驾驶员仍然需要对车辆的安全负责。

记者了解到,部分新能源汽车在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会以各种理由诱导消费者购买不必要的配件或服务。一些消费者在购买新车时,发现购车合同中包含“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辅助驾驶≠自动驾驶

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自动驾驶。自动驾驶是指车辆在没有任何人为干预的情况下,能够自主行驶的能力。而辅助驾驶则是指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能够提供一定的辅助功能,如自动刹车、自动变道等。辅助驾驶并不能完全替代驾驶员的操作,驾驶员仍然需要对车辆的安全负责。

图3-2 2025年4月18日新疆法制报公示情况

05 | 调查

2025/4/22 星期二 责任编辑 王新坤 孙莉

新疆法治报

同一款药,为何医保定点药店价更高?

“不比不知道,一比吓一跳。”近日,来自辽宁大连的王鑫(化名)告诉记者,自己怀孕后查出缺乏维生素D,医生给她开了一盒价格为47.4元的双赖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这盒药吃完后,王鑫又在家附近的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同品牌规格的药品,看到价格为63元,比医院贵15.6元。疑惑之下,她打开某电商平台进行搜索,发现一些店铺29.8元就能买到同款药品。

王鑫的经历并不少见。有多人告诉记者,在一些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时,药价不仅高于医院,甚至比电商平台高出两到三倍。此外,不同定点零售药店之间的药价差异也很大,让人感到困惑。为什么会存在这种价格差异?记者对此进行了深入采访。

同一款药,线上线下价差3倍

去年冬天,张女士患上感冒,她打算在外卖平台下单线下药店的感冒药。但为了省配送费,还是决定到店买药。店员向她推荐了云丰风草感冒颗粒,售价为35元一盒。但张女士发现,同一款药物,该店的外卖价却是11.3元。

经过一番交涉,店员表示,张女士可以按照线上的价格支付,但不能使用医保卡。张女士有些犹豫,他的医保个人账户里还有不少余额,“不刷的话也取不出来”。但面对3倍的价差,他最终决定用现金支付,不使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

“医保卡里的钱应该用在刀刃上。”来自北京的孕妇产妇(化名)有过相似的经历。她遵医嘱补充维生素D,而她使用的双赖维生素D滴剂,药价差异也很大。“单位附近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卖54.3元一盒,而一些网店售价14.9元一盒,前者比后者高出两倍以上。”

为了解开张女士的疑惑,记者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进入北京专区中的“医保药品比价”板块。输入关键购买的药品查询发现,北京共有168家定点零售药店销售该药,价格自29.5元至68.5元不等,其中有137家药店售价高于50元。

根据该平台页面显示的联系方式,记者致电西城区某药店。店员说,该药品售价为36元一盒。当被问及为何价格远高于互联网平台时,店员表示,该药

店是全国连锁,按照一价格售卖,不可能是公司定价的差别因素。

“药价如此差异,合理吗?”几位受访对象都向记者表达了这样的困惑。

哪些因素影响了药品定价?

受访专家认为,药品定价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对于公立医院、定点零售药店、互联网平台等经营主体来说,其药价差异源于运营模式、成本管理水平、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差异。

首先是经营成本。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经济研究所与转化中心主任邓勇说,国家启动集中采购,公立医院的药品采购成本降低,很多定点零售药店尚未参与集采,药品进价可能偏高。此外,药店房租、人工工资、医保对接管理成本等,都会体现在药价上。

“互联网药店之所以具有价格优势,一方面在于运营成本较低,部分大平台与药企直接合作,拿到较低的采购价。另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很多平台通过低价策略揽客。”邓勇说。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李耀宣从价格政策角度分析称,公立医院已实现药品销售“零加成”,而定点零售药店的药品要分情况来看,一些地区开展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为集采药品销售价划定范围,如湖南要求定点零售药店在集采中选药品基础上加价不超过15%销售。除此之外,药店作为



经营主体,对其药品具有自主定价权。

记者注意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2015年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但李耀宣同时表示,自主定价权的行使是有边界的,必须确保定价的合法性、公平性、合理性。如果一些药店过分追求利润,出现价格虚高、价格欺诈等行为,可能造成医保基金的“跑冒滴漏”,侵害参保人的权益,破坏医药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

推动药价回归合理区间

根据国家医保局统计,截至今年2月,全国已有29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零售药店比价功能。邓勇表示,“比价神器”的推出有助于打破信息壁垒,使参保人、购药者能够通过官方平台进行比价,选择性价比高的购买渠道。此外,要充分了解医保政策,合理使用医保个人账户,避免浪费。

近期,不少地区正进一步完善医保药

品价格监测体系,为定点零售药店的药价发出“红绿灯”。

“自去年起,国家医保局开展‘药品追溯网’采集应用试点工作。有了这个电子身份证,药品的产销路径清晰可查,不合理定价问题也有望及时发现。”李耀宣说。

在防止医保基金被滥用,保护参保人权益方面,李耀宣建议,一方面,医保部门要强化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加大飞行检查力度;另一方面,目前,江苏南京等地对定点零售药店开展分级管理,从服务环境条件、药学服务能力、诚信经营等方面对药店进行量化评分,依据评价结果实施不同的管理举措,提升监管精准性,这值得其他地区借鉴。

邓勇认为,医保部门可推动更多定点零售药店参与集采,帮助其降低采购成本,缩小药店与医院间的药价差距。记者了解到,去年5月,国家医保局印发通知,明确提出“推进医药集中采购扩面”“鼓励和指导村卫生室、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参加集采”。

“随着医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增强自律,合规经营,才能持续经营、长远发展。”李耀宣说。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牛皮癣”般的非法小广告盯上共享单车

租费、代开发票、代提公积金……曾经“长”在电线杆、公交站上的非法小广告,如今盯上了共享单车。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城市,不少共享单车的车身、车架或车筐里被张贴或喷涂小广告,严重影响扫码骑行,市容环境,也造成违法乱纪风险。

□新华社记者 曹梅 周晨晨 胡建

共享单车上“长”出各类小广告

近期,记者在多地走访发现,不少共享单车上出现小广告的身影。

在北京市朝阳区一处地铁站外,约200辆共享单车中超过一半被贴上了小广告,有的车身左上角,旧广告叠在一起;在安徽合肥一处商业中心,几乎每辆共享单车上都贴有小广告,有的甚至连车把上的扫码贴都被贴上“扫码领红包”字样。

记者看到,有的小广告是贴纸形式,被贴在共享单车上的车筐、车把和车座上;有的是被喷涂在上位位置;还有的二码小广告,就在车辆骑行码旁边,甚至盖住了部分骑行码。

这些“小广告”有的是房屋出租、教育培训等商业推广,也有涉及“黑灰”地带、色情色情服务、赌博网站、代开发票、公积金提取等。

记者随机扫描一个二维码小广告,发现页面自动跳转到一个网站,上面有色情视频、直播、棋牌游戏、博彩平台入口等。“我家孩子和同学经常骑共享单车,担心他们点进去被影响。”一名家长说。

据了解,共享单车上的部分小广告已成为违法乱纪过程中的重要一环。北京朝阳区警方近期打掉的一个违法广告犯罪团伙,就是利用共享单车小广告招揽“客户”,警方查获的电子证据多达2000余条,微信总聊天记录100余万条。

北京市城管执法局介绍,去年全年共查处非法小广告违法点1.3万个,立案查处非法小广告违法点1.6万起,收缴非法小广告15.3万张,向公安部门移送违法小广告线索60余起。

前脚清理后脚贴

记者了解到,多家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已组建清理团队,进行小广告清理。据行业统计,2024年北京骑行全行业共清理小广告900余万张。

有运营企业负责人表示,小广告的张贴方式花样翻新,加大了清理成本。“现在有些非法小广告,也有用印章法印在车座上或通过喷漆印在车身的。”

该负责人表示,要彻底清除,除车漆打磨等手工不一定能清理干净,要视小广告的面积和数量,将车辆送去清洗或更换,“但前脚清理完,后脚总

有。”多名运营企业工作人员坦言,小广告贴得“死灰复燃”,张贴速度远超清理速度。记者调查发现,除了清理难,现阶段对小广告治理还存在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等情况。

安徽省蚌埠市城市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说,小广告张贴者经常往返于不同区域,流动性较大,有的随身携带便携式蓝牙打印机、微型广告机等工具,即贴即跑。多地查处的案例中,张贴者在深夜行动,趁四下无人时快速张贴,有的还骑电动自行车“作案”,警惕性高,发现有人靠近便快速逃离。

据了解,负责张贴小广告的人员中,有些是受雇于人,想要“赚点外快”;有些是相关犯罪团伙的帮手,他们每贴一张挣几毛钱,按数量发计件单。

一名城管执法人员说,二码小广告所链接的平台注册地多在外地,有的网站服务器注册地甚至在国外,要调查取证需要跨区域、多部门协调,成本高、难度大。

综合施策治理顽疾

共享单车小广告点多面广,多地城

管执法部门表示,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优化执法方式,对张贴小广告的企业、个人依法处罚,形成震慑,提高张贴小广告的违法成本。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君认为,共享单车小广告的治理涉及方方面面,建议构建公安、城管、交通、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健全政府管理部门与共享单车企业的沟通合作,形成合力,全链条打击张贴小广告等行为。

“比如当小广告涉及诈骗、涉黄等违法内容,就不能停留在城管执法部门‘批评教育’的程度,公安部门必须及时介入,严查查处相关线索。”陈君说。

记者了解到,相关部门和企业正在探索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减少小广告的张贴。

多家共享单车企业已建成小广告日常清理机制,由配备专业设备的作业人员日常巡查;在其共享单车上推广防贴材料,以减少小广告的附着,比如对车筐采用镂空设计,增加塑料阻隔,在车身上采用防贴涂层等。

为保护用户骑行安全,滴滴青桔等共享单车企业还采用分体锁和二码保护装置等,防止广告篡改关键部件。

受访人士建议,加强社会宣传教育,通过有奖举报、清理小广告等方式,引导全民参与监督、治理。比如在运营平台增加举报功能,号召市民拍照举报,举办“随手拍”活动等。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641期 2025年4月18日 公告举报电话:2647776 ●喀什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0908-2647776 喀什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阿克苏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0908-2647776 阿克苏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库尔勒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0908-2647776 库尔勒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和田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0908-2647776 和田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喀什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0908-2647776 喀什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阿克苏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0908-2647776 阿克苏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库尔勒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0908-2647776 库尔勒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和田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0908-2647776 和田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喀什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0908-2647776 喀什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阿克苏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0908-2647776 阿克苏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库尔勒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0908-2647776 库尔勒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和田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0908-2647776 和田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喀什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0908-2647776 喀什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阿克苏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0908-2647776 阿克苏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库尔勒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0908-2647776 库尔勒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和田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0908-2647776 和田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	---

(3)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该网站访问流量较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ZG22-H2 井和 ZG462 井气举流程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ZG22-H2 井和 ZG462 井气举流程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24日



